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贸易"),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11,1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646.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截至2024年4月30日,本次被担保人云中马贸易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2024年2月21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中马贸易自2024年2月21日起至2027年2月21日止的期间内在人民币7,37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签署的各类融资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4年4月15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3,5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2023年9月13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28年7月11日止的期间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中马贸易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0,800万元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4年4月22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2,8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3、2024年1月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对应授信协议)》,为担保公司、云中马贸易在2023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9日的期间内(以下简称"融资期间")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获得的授信业务项下所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所有债务能得到及时足额偿还,公司以其位于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的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浙(2024)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14号)作为抵押物。本次抵押担保范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在融资期间内向公司、云中马贸易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在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对应授信协议)》项下,2024年4月23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4,8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4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6.5亿元;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11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由人民币6.5亿元调整至人民币1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福忠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办公大楼3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革基布、人造革贝斯委外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云中马贸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4,575.04万元,负债总额111,520.16万元,净资产为13,054.89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205,375.77万元,净利润558.4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云中马贸易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98,768.54万元,负债总额85,695.54万元,净资产13,072.99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55,004.19万元,净利润18.1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保证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2月21日起至2027年2月21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柒仟叁佰柒拾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以及债权人通过应收款链平台为债务人办理的应收款转让(带回购)业务、应收款保兑业务以及因履行保兑义务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上述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最高债权额:人民币柒仟叁佰柒拾万元整。

3、保证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保证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最高债权限额及发生期间: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在约定的业务发生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本合同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则各保证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三)公司(抵押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抵押权人)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对应授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抵押物:抵押人以其位于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的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浙(2024)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14号)作为抵押物,评估价值为160,000,000元。

2、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抵押权人在融资期间内向抵押人或授信申请人(公司、云中马贸易)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抵押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4、抵押方式:最高额抵押。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方云中马贸易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担保风险可控。以上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646.00万元(包含此次担保),均为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72%,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向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827,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208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2,273,100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叶福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陆亚栋先生、唐松燕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叶卓强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821,400	99.9939	6,100	0.006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821,400	99.9939	6,100	0.006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821,400	99.9939	6,100	0.006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821,400	99.9939	6,100	0.006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821,400	99.9939	6,100	0.006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821,400	99.9939	6,100	0.006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821,400	99.9939	6,100	0.006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821,400	99.9939	6,100	0.006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3年度监事薪酬及制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821,400	99.9939	6,100	0.006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821,400	99.9939	6,100	0.0061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1.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821,400	99.9939	6,100	0.0061	0	0.0000

11.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821,400	99.9939	6,100	0.0061	0	0.0000

11.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821,400	99.9939	6,100	0.0061	0	0.0000

11.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821,400	99.9939	6,100	0.0061	0	0.0000

11.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821,400	99.9939	6,100	0.0061	0	0.0000

11.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821,400	99.9939	6,100	0.0061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821,400	99.9939	6,100	0.006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1,400	77.8182	6,100	22.1818	0	0.00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400	77.8182	6,100	22.1818	0	0.0000
7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21,400	77.8182	6,100	22.1818	0	0.0000
8	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1,400	77.8182	6,100	22.1818	0	0.0000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1,400	77.8182	6,100	22.181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的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5、6、7、8、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周末、宋盼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11.05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017%
实际回购金额	5,198.9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99元/股~14.8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回购股份将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0.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9)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3年12月1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9,280股,并于2023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5月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10,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17%,回购最高价格14.8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8.99元/股,回购均价12.6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51,989,417.21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比例、回购价格以及使用资金总额等均符合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1、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依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相关规定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110,480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2、本次注销的数量

本次拟注销股份4,110,480股。

3、本次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人名称: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203736)。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将于2024年5月7日完成,公司后续将依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83,146,921	100.00	4,110,480	0	679,036,441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4,110,480	0	0	0
股份总数	683,146,921	100.00	4,110,480	0	679,036,441	100.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总计4,110,48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适时做出安排并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8,000万元~3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153,6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785.7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16元/股~17.4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1.8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750万股,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上限3.6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1,500万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8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0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购买的最高价为15.82元/股、最低价为15.56元/股,累计支付的金额为9,527,285.2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153,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购买的最高价为17.44元/股,最低价为14.16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7,857,810.77元(不含交易费用)。已回购股份占比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出资94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山东步长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赵路、陈功铭拟对本次投资进行跟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公司于2024年5月6日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关于山东步长药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或"本协议")(公司名称已经工商部门预核准),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各成员合称"乙方")

乙方一:赵路

乙方二:陈功铭

(二)合资公司的设立

1、本次合作的模式为:甲方与乙方各成员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山东步长药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进行本次合作。

2、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40	94%	货币
赵路	30	3%	货币
陈功铭	30	3%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3、合资公司的设立及实缴出资

(1)各方同意,乙方应负责完成合资公司设立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保证合资公司依法设立、合法注册。为加快合资公司设立进度,乙方可在本协议签署后即启动与甲方注册设立合资公司并办理工商登记的手续。

(2)各方同意,各方应当在合资公司的设立登记完成并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五年内,根据合资公司经营需要同比例向合资公司以货币方式实缴其认缴的全部注册资本金。各方应在公司执行董事发出付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次实缴出资。

(3)各方同意,乙方各成员自筹出资资金,甲方不提供财务资助,乙方各成员不得通过合资公司股权质押、担保等方式进行融资。

(4)乙方各成员分别且连带地保证各方出资均应用于合资公司及分子公司经营之用。

(三)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应经占注册资本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同意后方可通过。

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执行董事,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担任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监事,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合资公司总经理由甲方委派符合法定资格以及有能力胜任工作的人员担任,并经股东会聘任产生。

合资公司的财务总监由甲方委派并经股东会聘任产生。合资公司总经理需制定季度及月度预算,年度及季度预算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财务总监负责监督执行。

(四)合资公司投后管理

1、乙方保证,在合资公司投资设立以及对外投资的过程中,乙方及合资公司应全力配合甲方业务、生产、研发、销售、财务、内审、人事、知识产权、企业文化及其他相关部门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对乙方个人、合资公司开展投资尽调、访谈等投资管理工作,并保证提供的资料、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乙方保证,在合资公司设立完成后,乙方及合资公司积极配合甲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监会/上交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及甲方公司制度等规定,开展本次交易的投后管理工作。

(五)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在本协议签署后的3年内,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如已向合资公司出资,有权要求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或要求合资公司以减资方式回购甲方所持股权,受让/回购价格不低于甲方的出资额(含对应合资公司的净利润,如有)加算按年化8%计算的利息或公允价值(孰高),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损失赔偿等违约责任:

(1)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甲方本次合作目的无法实现;

(2)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合资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最终设立;

(3)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对合资公司的出资义务,并经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实际履行;

(4)合资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出现亏损;

(5)因可归责于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合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出现经营严重困难、涉及重大债权债务、丧失关键经营资质或知识产权、出现重大资产减损或流失、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出现任何其他对合资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6)若甲方股权所对应的合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账面累计亏损达到甲方本次合作出资额的30%,或者乙方或管理团队成员侵害甲方、合资公司权益导致甲方损失达到甲方本次合作出资额的30%;

(7)出现其他导致甲方本次合作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2、如因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甲方所持合资公司股权对应的合资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所载净资产低于甲方的出资额,则甲方有权推荐或要求更换合资公司的总经理等管理团队成员;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需应甲方之要求退出合资公司管理团队,则乙方需要以现金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赔偿差额部分损失:

(1)合资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出现亏损;

(2)因归责于乙方的过错导致合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出现经营严重困难、涉及重大债权债务、丧失关键经营资质或知识产权、出现重大资产减损或流失、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出现任何其他对合资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若甲方股权所对应的合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账面累计亏损达到甲方本次合作出资额的30%;或者乙方或管理团队成员侵害甲方、合资公司权益导致甲方损失达到甲方本次合作出资额的30%。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各方应积极履行有关义务。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的行为,即构成违约。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当予以补救,如违约方逾期不补救的,违约方应在前述期满之日起5日内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的违约金。

2、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同时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赔偿包括履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

3、计算履约方的损失时,除需要计算履约方直接遭受的损失外,还应考虑:由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合资公司造成的损失和成本费用的增加;如违约导致合资公司遭受损失,则履约方的损失应按照其在合资公司中的权益比例计算,履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

(七)争议解决

1、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30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八)其他

1、本协议经甲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乙方各成员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友好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为一个整体,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九份,甲方执六份,乙方各成员各执一份,合资公司留存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目的与影响

设立新公司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布局,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该项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对外投资风险

本次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子公司在开拓新业务领域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要产品脑心通胶囊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医保局相关文件精神,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对其产品脑心通胶囊挂网价格进行了调整,截至目前已挂网省份均已执行调整后价格,具体如下:

药品名称	规格	原价格/元	调整后价格/元
脑心通胶囊	36粒/盒	21.89~23.69	19.90
	48粒/盒	28.95~31.59	26.26
	72粒/盒	48.31	38.81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产品脑心通胶囊2023年度合计销售额为293,657.2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22.20%,2024年第一季度合计销售额为57,679.53万元,占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21.87%。本次脑心通胶囊价格调整是根据国家医保局相关文件精神进行的调整,可能对脑心通胶囊销售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强新药研发、加大储备产品推广、实施现有产品的二次开发、加强专业化学术推广、营销网络建设及国际市场开拓等方式致力于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4-032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0月26日~2024年10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元~1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433,11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884%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08,595.3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69元/股~16.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4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433,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884%,购买的最高价为16.60元/股、最低价为11.6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008,595.3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4-033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10	-	2024/5/13	2024/5/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1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86,430,33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3,433,116股不参与现金分红后,实际以382,997,22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0,648,472.65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每股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同时,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82,997,223×0.55)÷386,430,339≈0.5451元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451)÷(1+0)=(前收盘价格-0.5451)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45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10	-	2024/5/13	2024/5/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不派发现金红利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55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49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32-58762750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5~2025/2/4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440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26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776.272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5.54元/股~96.6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决定在原定回购额度基础上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44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1,173,432股的比例为0.726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6.67元/股,最低价为75.5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76.272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度软件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7日(星期二)至5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demx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14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4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陈灏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谢蓉女士,财务负责人杜莉女士,独立董事楼翔先生,保荐代表人程韬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4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7日(星期二)至5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demx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谢蓉

电话:021-50307121

传真:021-34293321

邮箱:info@demx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